

2023373

海南地震监测预警站网现代化提升工程 GNSS 观测墩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合同

SN-202312-0736

工程名称：海南地震监测预警站网现代化提升工程
GNSS 观测墩建设工程

发包方：海南省地震局

承包方：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海口市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发包方： 海南省地震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方：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海南地震监测预警站网现代化提升工程 GNSS 观测墩建设工程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及地方有关施工管理法规和规章。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南地震监测预警站网现代化提升工程 GNSS 观测墩建设工程

2. 项目建设内容：在海口、文昌、定安、万宁、陵水、乐东、临高等地建设 9 个标准的 GNSS 观测墩。

4. 工期：工期 90 个工作日，具体工期以发包方书面通知承包方进场施工且付清第一笔款项之日起开始计算，如因发包方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施工手续不完善等非承包方原因造成无法正常施工的，承包方工期顺延。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三、工程施工内容

在海口、文昌、定安、万宁、陵水、乐东、临高等地建设 9 个标准的 GNSS 观测墩。

墩体结构：观测墩地面以上部分采用直圆柱体结构，高度为 3.80m，按直径尺寸分为中心线重合的上下两部分，下部分（0.00~3.00m）平面呈圆形，直径为 500mm，上部分（3.00~3.80m）平面呈圆形，直径为 380mm，地面以下部分平面呈圆形，直径为 1000mm，详见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图纸和《地震台站建设规范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基准站》（DB/T 19-2020）。

四、工程合同价

工程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2699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玖仟玖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该工程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税费、包装费、运费、保险费、人工费、设备费、相关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工程相关费用，具体工程合同价以双方竣工验收时第三方结算的数额为准，多退少补。对超出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工程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以符合现行国家、项目所在地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为合格标准。

六、合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双方对施工方案确认完毕且现场具备施工工作面后，发包方书面通知承包方进场施工，发包方应于承包方收到书面进场施工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价或暂定总价 30%作为预付款。发包方支付预付款前，承包方应向发包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如承包方收到发包方书面进场施工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仍未进场施工的或未向发包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的，发包方有权暂缓支付预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本工程范围所有工作内容施工完成至 80%，且收到承包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支付至本合同总价 70%。本工程税金由承包方承担。

3.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根据发包方要求提交竣工材料，竣工材料经发包方审定后方可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凭发包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证明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发包方收到前述资料后按实际结算价支付至 97%，留下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质量保证一年后支付。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发包方权利义务：

1. 处理各种变更，并及时现场跟进监督指导，承包方进场 5 天前双方进行技术交底；

2. 负责督促各施工单位及时清除影响承包方施工的障碍物，及时为承包方提供工作面以便承包方进行施工；

3. 及时组织办理各种现场验收和签证；依约及时完成工程材料的认质认价工作；

4. 发包方负责现场施工的监督和协调工作，组织承包方、发包方双方人员参加各种专题工作会议；

5. 按时支付承包方工程费用；

6. 负责办理与施工有关的其他政府部门需要的手续；

（二）承包方权利义务：

1.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方案设计图及《地震台站建设规范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基准站》（DB/T 19-2020）完成工程施工。

2. 承包方须配合待安装 GNSS 观测仪器的厂家进行仪器的安装和调试。

3. 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方案、开工报告、施工日志、隐蔽工程照片、施工照片、竣工报告、竣工

图、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建设如有变更，须提供变更申请、批复、变更签证、变更图等各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文件材料、各项检测报告、验收报告等。满足《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及相应的施工与验收规范要求的施工技术文件资料。

承包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及电子版一套。

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后30天内。

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形式。

承包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通知义务、协助义务。

3. 承包方必须严格管理本方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发包方现场管理制度，服从发包方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从事与本工程无关的活动。施工期间，承包方必须监督起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4. 承包方保证现场文明施工，现场保持整齐有序，并积极配合发包方的现场管理，做到工完场清，不得妨碍其他施工队的正常施工。

5. 承包方负责为其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险，施工安全措施费用和保险费用由承包方负担，承包方负责为其现场设备购买财产保险。

八、验收条款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供竣工资料，发包方收到竣工报告后组织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如经发包方验收不合格的，发包方书面告知不合格的原因和整改项目，承包方应在收到书面告知后20天内整改完毕并书面通知发包方，发包方收到通知后再次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工程移交前，承包方负责成

品保护及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九、安全施工

1. 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发包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3. 在施工中，因承包方施工原因对他人的的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应由承包方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受害人要求发包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发包方有权在工程款中予以扣减或另行向承包方追偿。

4. 因承包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使受害人向发包方主张权利的，承包方应承担发包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按本合同总价或暂定总价的 3% 支付违约金，发包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方和承包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

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本合同工期可相应顺延。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180 天或累计超过 90 天的，发包方和承包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应由各自负担的款项。

十一、违约责任

1. 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发包方应按逾期数额每日万分之一向承包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以上，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发包方应按已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费（包含不限于已经提前加工的材料费）并向承包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2. 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开工、完工、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3. 承包方中途撤出施工现场的，承包方按本合同总价或暂定总价的 20% 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的损失，则发包方有权对不足部分予以追偿。

4. 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承包方使用未经检验、或虽经检验但被判定为不合格、或虽经检验但属假冒伪劣材料的，承包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或暂定总价的 20% 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且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整改、拆除、更换，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方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于工程施工、工程质量或材料质量等问题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给发包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5. 依据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方支付发包方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发包方均有权从应付给承包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且无需得到承包方确认。

6. 承包方违反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第三方的，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应返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本合同总价或暂定总价的 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应支付赔偿金。

7. 承包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发包方通过诉讼的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承包方还应承担发包方支出的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鉴定费等)。

十二、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柒份，发包方执肆份，承包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载明的通讯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当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为有效地址。双方本合同的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任何纠纷，则该地址视为法院或仲裁委邮寄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4. 若本合同执行工程中出现纠纷，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

决。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盖章）：
海南省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通讯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方（盖章）：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通讯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